（上接 150 版）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 -1

邮编：214444 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0510-86636221 联系人：张哲

邮箱：zhangzhe@suli.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2,719,009.80 元。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1,520,972,967.14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8,344,920.9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股份总数 194,399,183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后的总股本 194,239,18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926,105.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28%。

2、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股份总数 194,399,183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后的总股本 194,239,18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转增至 271,934,856 股（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926,105.88	0	9,000,108.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719,009.80	-10,846,972.54	20,076,565.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38,344,920.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926,214.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316,201.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926,214.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7.2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 64.59%被动稀释至 63.94%，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4.5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3.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572,1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721.1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 号文同意，公司 95,721.1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20.1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7.20 元 /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缪金凤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洁盛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810586130451 □ 不适用
汪静莉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汪焕兴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汪静娟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汪静娇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期间，因“苏利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189,735,950 股增加至 193,675,575 股，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65.93%被动稀释至 64.59%，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因“苏利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193,675,575 股增加至 195,645,647 股，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由 64.59%被动稀释至 63.9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缪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12,510.0040	64.59	12,510.0040	63.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缪金凤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利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苏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572,1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721.1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 号文同意，公司 95,721.1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20.11 元 / 股。“苏利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7.20 元 /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缪金凤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洁盛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810586130451 □ 不适用
汪静莉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汪焕兴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汪静娟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汪静娇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期间，因“苏利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189,735,950 股增加至 193,675,575 股，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65.93%被动稀释至 64.59%，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因“苏利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193,675,575 股增加至 195,645,647 股，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由 64.59%被动稀释至 63.9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缪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12,510.0040	64.59	12,510.0040	63.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缪金凤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利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苏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汪静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2,719,009.80 元。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1,520,972,967.14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8,344,920.9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股份总数 194,399,183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后的总股本 194,239,18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926,105.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28%。

（2）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股份总数 194,399,183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后的总股本 194,239,18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转增至 271,934,856 股（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是公司持有 50%股份的合营企业，且公司董事孙海峰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的规定，关联董事孙海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公司董事长汪静莉女士父亲的弟弟、公司董事缪金凤女士配偶的弟弟，公司董事长汪静莉女士是执行该公司事务的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的规定，关联董事缪金凤女士、汪静莉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汪静莉、孙海峰、王大文为考核对象，故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委员汪静莉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审议《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6、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7、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38,000 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孙海峰先生、王大文先生回避表决。

2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8,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8%。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第四条“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在上述各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以实际办理的解除限售时间为准。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